

桓政发〔2016〕13号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市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6〕70号），县政府决定，承接落实市政府2016年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权力清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落实淄政字〔2016〕70号文件要求，取消其他行政权力事项11项、行政处罚事项1项；承接行政处罚事项10项；增加行政监督事项1项；上交其他权限事项4项（详见附件）。调整后，县级行政权力事项3225项，其中：行政审批91项、行政处罚2234项、行政强制127项、行政征收34项、行政给付42项、行政裁决8项、行政确认51项、行政奖励8项、行政监督323项、其他权利307项。

本通知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要求将调整后的《权力清单》报县政府审改办备案。对承接和新增的权力事项，要强化监督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不到位”等问题。根据上级要求，各部门（单位）要于9月底前在各自网站公开本部门（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附件:承接落实淄政字〔2016〕70号文件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6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6 日印发

---